

法規名稱:金鼎獎獎勵辦法

**修正日期**:民國 113 年 07 月 12 日

# 第1條

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:

- 一、獎勵出版發行優良雜誌、圖書與數位出版品之出版事業及其從業人員。
- 二、對推動我國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。

### 第 3 條

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:

- 一、雜誌類
- 二、圖書類
- 三、政府出版品類
- 四、數位出版類
- 五、特別貢獻獎
- 六、其他

#### 第 4 條

前條各獎項之獎勵方式,由本部另行公告之。

# 第 5 條

- 1 為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評審事項,由本部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評審小組應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2 評審小組應就報名參賽各獎項之參賽雜誌、圖書、作品及參賽者審酌其內容創意、編寫水準、創新等事項進行評審;其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議定之。
- 3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4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,公正執行職務。如評審委員或其配偶或五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得 獎候選人時,於評審會議時應行迴避。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,應簽署聲明書,聲明與評審 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或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,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評審委 員違反聲明事項者,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;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或參賽者有 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,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,本部並得撤銷該報名參賽者之得獎資格。
- 5 評審委員於受聘任時,應出具同意書,並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於得獎名單公 布當日對外公開。



# 第 6 條

第三條各獎項之報名、參賽者資格規定由本部另行公告之。

#### 第 7 條

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由本部另行公告之。

#### 第 8 條

- 1 除特別貢獻獎採書面推薦外,報名、參賽其他各獎項者,一律採網路報名;各屆報名須知由本部 另定之。
- 2 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表所載資料為準,報名參賽者或推薦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。

#### 第 9 條

本部應就報名、參賽者資格、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與報名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應備之內容 進行書面審核,有未符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者,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,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 者,均不予受理。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
# 第 10 條

對得獎者或參賽者資格有疑義時,應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十日內,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, 逾期提出者,應不予受理。

#### 第 11 條

報名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:

- 一、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、參賽。
- 二、應擔保其得獎之雜誌、圖書、作品及數位出版品,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 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應為參選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,如獲獎或入選優良出版品推薦,應自該屆金 鼎獎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,同意授權本部、本部授權之人,無償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 公開展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得獎或優良推薦出版品之封面及簡介(含參賽者 提供之推廣照片或圖檔)於金鼎獎官方網站存續期間、獲獎當屆專刊、金鼎獎典禮現場及相 關推廣活動使用。

#### 第 12 條

- 2 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,本部應撤銷其得獎資格,不發給獎座及獎金,其已領取者,並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,將獎座及獎金繳回本部。
- 2 獲獎勵之自然人、獲獎勵者之負責人,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,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,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,獲獎勵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,亦同。
- 3 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得獎資格者,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,不得報名、參賽本部金鼎獎之各類



獎項。獎座、獎金未繳回前,亦同。

# 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